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再易字第3號

再審原告 林易儒

再審被告 宏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啓賢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保險費事件，再審原告對於本院112年度保險簡上字第1號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再審原告之訴駁回。

再審訴訟費用由再審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再審之訴，應按起訴法院之審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14及前條規定徵收裁判費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7第1項定有明文，是提起再審之訴，應依上揭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再審之訴不合法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502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再審原告對於本院112年度保險簡上字第1號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，未據繳納足額裁判費，本院業於民國114年3月25日以114年度再易字第3號裁定命再審原告於收受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該裁定已於114年3月28日送達再審原告，有本院民事裁定、送達證書附卷為憑（見本院卷第31至33頁）。惟再審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亦有本院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多元化案件繳費查詢清單、繳費資料明細、收文資料查詢清單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、公務電話紀錄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35至45頁），其再審之訴自難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再審之訴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9 日

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張宏節

法官 徐晶純

法官 朱家寬

01
02
03
04
05
06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
抗告費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9 日

書記官 樂秉勳